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3年11月13日

本署偵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薛姓員警遭殺害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簡要之起訴犯罪事實

緣曾○豪與女友劉○彤於民國103年9月13日上午2時許，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S○○○○夜店消費之際，與該店安管人員趙○○發生衝突而心有不甘，竟於103年9月13日上午3時許，由劉○彤撥打行動電話邀約蕭○鴻至臺北市中山區金○酒店共同商討至S○○○○夜店尋釁事宜，由蕭○鴻先於103年9月13日上午某時許，以行動電話使用微信通訊軟體在該通訊軟體「中○○○」通訊群組留言「我朋友在夜店被打，晚上要去理論，有空的陪我去」等語，再以該通訊軟體，傳送簡訊、撥打電話、當面告知等方式，直接及輾轉糾集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期間並於103年9月13日中午過後至下午2時間某時許，以行動電話告知曾○豪當晚將至S○○○○夜店理論。惟蕭○鴻因恐所糾集人數眾多，致引人側目而遭警巡邏發現，乃於103年9月13日下午某時許，直接及輾轉通知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等，先於 10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1 時許，至臺北市中山區大○○○公園集結。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即於上揭時間陸續抵達大○○○園集結，並待周○騰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午夜 12 時 30 分左右到場集結完畢後，即由蕭○鴻、周○騰等號令出發，並由曾○豪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劉○彤、蕭○鴻、周○騰及葉○成等，帶領餘眾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以駕駛汽車及騎乘機車等方式，沿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向東，經撫遠街、塔悠路、基隆路，共同前往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旁新○○○○○公司前或松壽路旁巷弄下車，而馬○紘、周○諺、林○叡、徐○宇、羅○、虞○鴻、石○倫等人則未於大○○○公園集結仍直接至上開地點會合。嗣於同（14）日上午 1 時 7 分抵達後，由蕭○鴻、萬○丞、周○騰、陳○霖、樊○、洪○、郭○均、許○凱等帶頭，曾○豪、劉○彤、蕭○鴻除糾集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到場外，並可預見糾眾到場定將與他人發生衝突，竟與如附表三所示下手實施傷害之李○鈞、萬○丞、王○安、易○宏、周○騰、陳○霖、郭○均、游○樺、苟○銘、張○安、黃○瑜、許○凱、張○翔、周○諺、邱○玄、洪○、張○瑋、曾○瑾、陳○宇、廖○俊、曾○豪、劉○彤、王○涵、王○傑、李○澤、樊○、葉○成、

奚○翔、李○賢、李○傑、邱○剛、張○恩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且其等均可預見多人前往尋釁毆擊人體，倘未注意力道、部位，即有可能因毆擊到人體頭、頸、胸等重要部位或傷勢重大等情，將生致人死亡之結果，而如附表三所示之虞○鴻、張○偉、廖○隆、陳○冶、洪○偉、洪○寶、石○倫、雍○寧、張○祐、陳○翰、陳○宇、林○承、馬○紘、羅○皓、張○洋、吳○德、董○堂、周○融、張○生、黃○達、徐○宇、林○叡、石○倫、羅○、張○誠、陳○宇、劉○傑等亦可預見如附表三下手實施傷害之人可能係前往鬥毆，而仍基於在場助勢之犯意一同到場，共同進入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即 S○○○○夜店樓下大廳後，蕭○鴻先拉住 S○○○○夜店安管人員楊○○，並與陳○霖拉扯楊○○之衣領，再與萬○丞、許○凱、陳○霖等質問楊○○是否為 S○○○○夜店安管人員，楊○○見此情勢隨即回答不是後，蕭○鴻乃勾住楊○○脖頸，將其從上述 S○○○○夜店之外側電梯口拉至內側電梯口處，靠近在旁另一名 S○○○○夜店安管人員陸○○，洪○則前行拉住陸○○，蕭○鴻復勾住陸○○頸部，萬○丞旋即出手毆打之，而在陸○○遭人毆打之際，蕭○鴻則呼叫叫在人群後方之曾○豪及劉○彤上前指

認，因劉○○形認出楊○○即為先前在S○○○○夜店消費糾紛時在場之S○○○○安管人員，乃伸手指向楊○○並稱「你昨晚也在，為什麼說你不在」等語後，其等除繼續毆打陸○○外，亦開始毆打楊○○及另一名在場之S○○○○夜店安管人員李○○，適A○○○○○○大樓安管人員游○○（綽號馬○）及陳○○乘坐同棟大樓M○○○夜店使用之電梯下樓見狀，游○○即上前制止要求如附表三所示之人不要動手，並質問係由何人帶頭，蕭○鴻隨即出面表明係因曾○豪等人前晚至S○○○○夜店消費與店內安管人員發生肢體衝突等來由，而曾○豪在旁亦表示「昨天在樓上（S○○○夜店）被打」等語，游○○則稱「我現在上去看錄影帶，如果昨天是你先對我們動手，那你怎麼給我們交待」等語，適巧當日休假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莊○○行經該處見狀後，即通知休假中之同分局偵查佐薛○○到場，2人會同後共同於同（14）日上午1時10分6秒許進入A○○○○○○大樓內並站在游○○右側身後，薛○○先對蕭○鴻及曾○豪等怒稱「在我管區鬧什麼」、「衝三小」等語，隨後雙方即發生肢體衝突，如附表三所示之人復承前共同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出手毆打薛○○、莊○○（傷害部分，未據告

訴)、楊○○、陸○○及李○○等人，未久周○騰等如附表四事實欄所示之人更逾越原先共同傷害而變更為默示之共同殺人之犯意聯絡，由周○騰、郭○均、少年周○○(少年年籍詳卷，另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等人高喊「呼伊死」(台語)、「殺死他」(國語)後，周○騰並大喊「拖出去」後，即與洪○、許○凱及陳○霖等人共同於同(14)日上午1時11分許，毆打並強行將薛○○自S○○○○○夜店樓下大廳內拖行至外面騎樓，而蕭○鴻則勾住游○○頸部以阻其前往救援薛○○，並以手指向在外面騎樓之薛○○，洪○則揮拳重毆倒地欲爬起薛○○之頭部，將薛○○再度毆倒在地後，許○凱等人再分別上前以如附表四所示持紅絨繩金屬底座(俗稱紅龍柱)、鋁棒及以拳打腳踢等方式毆擊薛○○之頭、胸、肢體及軀幹等部位，時至同(14)日上午1時12分19秒，其等因見薛○○倒地不起迅即散去，分別造成李○○受有頭部挫傷2x2公分、右肩挫傷5x5公分、背部挫傷5x1公分等，陸○○受有頭部外傷、雙側外耳瘀傷各6x6公分等，楊○○受有頭部外傷2x2公分、背部挫傷5x1公分、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等傷害；另並造成薛○○顱骨絞鍊式骨折，雙耳、口、鼻出血並有顱內腦挫傷，嗣經送臺○○○○○○

○醫院急救，因中樞神經休克及出血性休克於同（14）日上午1時32分到院時已無生命跡象，經搶救後仍不治死亡。

貳、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蕭○鴻、李○鈞、萬○丞、王○安、易○宏、周○騰、陳○霖、郭○均、游○樺、苟○銘、張○安、黃○瑜、許○凱、張○翔、周○諺、邱○玄、洪○、張○瑋、曾○瑾、陳○宇、廖○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被告曾○豪、劉○彤、王○涵、王○傑、李○澤、樊○、葉○成、奚○翔、李○賢、李○傑、邱○剛、張○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第2項前段傷害致人於死罪嫌。

三、被告虞○鴻、張○偉、廖○隆、陳○冶、洪○偉、洪○寶、石○倫、雍○寧、張○祐、陳○翰、陳○宇、林○承、馬○紘、羅○皓、張○洋、吳○德、董○堂、周○融、張○生、黃○達、徐○宇、林○叡、石○倫、羅○、張○誠、陳○宇、劉○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3條前段之聚眾鬥毆在場助勢罪嫌。

四、被告蕭○鴻、李○鈞、萬○丞、王○安、易○宏、周○騰、

陳○霖、郭○均、游○樺、苟○銘、張○安、黃○瑜、許○凱、張○翔、周○諺、邱○玄、洪○、張○瑋、曾○瑾、陳○宇、廖○俊，與被告曾○豪、劉○彤、王○涵、王○傑、李○澤、樊○、葉○成、奚○翔、李○賢、李○傑、邱○剛、張○恩等數人就傷害犯行部分，另其中被告蕭○鴻、李○鈞等 21 人與少年周○○就殺人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

參、量刑意見

請審酌被告蕭○鴻、曾○豪及劉○彤等 3 人僅因不滿曾○豪於前日因故遭 S○○○○夜店安管人員趕出店內，即率眾滋事，目無法紀；而下手實施傷害 S○○○○夜店安管人員及殺害被害人薛○○之被告，亦與 S○○○○夜店安管人員及薛○○等人素不相識，復無仇怨，竟僅聽聞友人片面之詞，即至公眾場合恣意傷人，逞兇鬥狠，甚且於薛○○到場表明係警察身分後，仍視若無睹，並對薛○○痛下殺手，行徑凶狠殘暴，渺視他人之生命法益，復對薛○○之家屬造成難以彌補之傷痛；另到場助勢之被告，亦僅聽聞友人片面之詞，即聚眾到場鼓惑助勢，造成社會人心不安，渠等所為均嚴重

破壞社會治安，均請鈞院從重量刑，以儆效尤。